



羅氏慈善基金

LAW'S CHARITABLE FOUNDATION

夢想成真 - 「振翅高飛體驗計劃」申請指引

1.	簡介： 計劃旨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曾受惠於羅氏慈善基金項目的中學生提供擴闊個人學習體驗和累積實務能力的機會；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開展與個人興趣和技能相關的活動計劃，與身邊的社群分享成果；協助學生展現自信和決心，並建立堅定的態度，展望未來。
2.	資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個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 萬元正。
3.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須仍就讀本港中學或剛完成中學教育課程的學生；申請人或組長須為「應用學習獎學金」得獎者或曾受惠於羅氏資助項目的學員。
4.	申請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小組，每組上限為 5 人。
5.	評審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動有原創性，並能讓申請人充分發揮在中學教育課程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活動能促進學生的個人突破、對其學校或社區有所裨益；活動具切實可行的推行時間表及細節；財政支出謹慎及具充分理據支持。 <p>註：申請成功與否及資助額將以羅氏慈善基金決定為準；基金將擁有最終的決定和監察權，申請者不得異議。</p>
6.	提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計劃書)[不多於 4 頁紙；字型：新細明體；字型大小：12；行距：單行間距]及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個人/及組員的中學學生證副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副本；及(2)個人/組長的應用學習獎學金獎狀副本或參加羅氏項目的證書副本。如以小組申請，須額外填妥並提交「組員資料表」。
7.	活動進展及報告要求： <p>申請成功並簽署協議書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動必須於五個月內展開，而進行時期不可超過兩個月；如適用，活動必須於申請人畢業後的半年內完成；活動完結後，申請人必須於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及財務報告，以及最少 6 張活動相關的照片。
8.	申請手續及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設兩期申請(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期截止申請日期：1 月(每年度的確實日期請留意基金網頁上的公布)；第二期截止申請日期：5 月(每年度的確實日期請留意基金網頁上的公布)。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期前，電郵所需資料(第 6 點)到 admin@lawscharitable.org.hk；申請表格(計劃書)可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www.lawscharitable.org.hk)下載；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辦事處會於截止申請後六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結果；資助經費的發放方式將按不同活動的情況而個別通知。
9.	查詢： <p>有關計劃的任何疑問，歡迎瀏覽基金網站，或透過以下途徑與基金辦事處聯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址：www.lawscharitable.org.hk；電話：(+852) 3605-2081；電郵：admin@lawscharitable.org.hk